

桃園市 112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

112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住 址						電話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 年 月	職 別					
畢業學校		科 別		畢業年月	年 月		
登記科別 (檢定)		證件字號					
申請科別		本校服務年資	年				
積分項目	積 分 內 容		給分標準	教師自 填得分	學校審 核得分	聯服小組 核給分數	備 註
年資 計分 (最高 25 分)	1.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		每滿 1 年給 1 分				1.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，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2.同一時間具有 2 種以上兼任職務經歷者，擇一採計。 3..年資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；同一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得以一半積分採計。
	2.在本校兼任各處（室）主任、秘書		每滿 1 年給 2 分				
	3.在本校兼任組長、科主任		每滿 1 年給 1 分				
	4. 在本校兼任導師	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		
	計分			分			
最近五年原 校考績積分 (最高 10 分)	列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	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考績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 (另予考核不採計)
	列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
	因病假致考列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	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
	計分			分			
連續在原校 服務獎懲積 分(最高 10 分)	嘉獎 次，申誡 次		嘉獎一次給 0.3 分 申誡一次減 0.3 分				1.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。 縣（市）級給 0.5 分 直轄市（省）級給 1 分 中央級給 1.5 分 2.獎懲積分，限在現職服務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
	記功 次，記過 次		記功一次給 1 分 記過一次減 1 分				
	記大功 次，記大過 次		記一大功給 3 分 記一大過減 3 分				
	獎 狀						
	計分			分			
最近五年在 原校研習之 積分(最高 5 分)	研習與進修		每滿 35 小時，給 0.5 分				1.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辦法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（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）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，1 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2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、空中大學之進修，均予採計。 3.具有研習事實（包括數位網路學習），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，均予採計。
	計分			分			
積分總分							
申請人 簽 章		人事主管 簽 章		校 長 簽 章		介聘聯服小組 審核人員簽章	